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SUTINAH(蘇蒂娜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0

相　對　人　雙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115年度票字第18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餘新臺幣28,359元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

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涉債權之成立固不爭執，然抗辯相對人主張之金額與其業已部份清償之欠款金額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核其抗告意旨所稱即使屬實，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系爭本票部份金額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智嘉

附表：

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4年6月9日	85,761元	114年8月20日	SS0000000